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傳真急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

應委員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我們現提供以下的資料。

(a) 行政上訴委員會近期處理個案的統計資料

2. 現把行政上訴委員會近期處理個案的統計資料臚列如下：

行政上訴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處理的上訴個案

接獲的上訴 個案數目	委員會的裁決			撤回上訴
	得直	駁回	有待 裁決／研訊	
75	5	9	51	10

註：政府並無備存其後提出司法覆核的個案的統計資料

總括來說，在 14 宗已進行研訊的個案中，有五宗(36%)上訴得直，九宗(64%)被駁回。

(b) 對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就許可證事宜所作決定感到不滿的申請人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出上訴的機制

3. 一如《修訂條例草案》所載述的安排，根據第 476 章第 22 條，任何人如因總監(即漁護署署長)就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或許可證而作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在接獲總監的決定的通知後的 21 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漁護署本身並沒有設立上訴委員會，處理與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發出捕魚許可證有關的上訴個案。當局以行政方式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¹之下成立了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漁護署人員及三名委員會成員，考慮有關審議簽發和續批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準則和指引。這項安排並非上訴機制。

(c) 在附表 2 中就浸籠的數目及／或大小設定限制

5. 《修訂條例草案》並非旨在規管休閒捕魚活動。市民在非漁船類別船隻上普遍使用的休閒捕魚方法，已在《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2 中獲得許可。

6. 委員建議就遊艇上使用浸籠的數目及／或大小設定限制，我們經研究後發現建議並不可行，原因有三方面。第一，浸籠種類繁多，既難以界定某浸籠是否屬泥鰌籠，亦難以確定泥鰌籠是否只用作捕捉泥鰌而非其他魚類。第二，要追蹤在船上投放超出

¹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5 條訂明：為本條例的施行，委員會須(a)作為諮詢團體，就總監向其提交的事宜，向總監提供意見；(b)對總監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包括建議中的海岸公園及建議中的海岸保護區)所擬訂的政策及計劃，作出考慮並向總監提供意見；及(c)對根據第 12 條提交的反對作出考慮。

法例所容許的浸籠的休閒捕魚人士，在執法上會有困難。如船上有超過一人，我們亦難以確定某人所投放的浸籠數目。第三，如對船隻上使用浸籠的數目設定限制（若設定的話），我們預料在執法時會出現很多問題，因為當浸籠已放置於水底，而有關活動又是在海上進行時，執法機關將難以確定船隻上某人作捕魚用途的浸籠數目。

7. 我們計劃在《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後，評估休閒捕魚對香港漁業資源的影響，以及擬推行的管理措施在恢復漁業資源方面的成效。如有需要，並經充分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漁護署署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2，容許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以外的船隻以其他方法捕魚。

(d) **就在長洲及坪洲附近的小規模捕魚活動而聯絡的漁民**

8.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會議後，漁護署人員為蒐集長洲及坪洲的捕魚作業資料而接觸的漁民，是使用小規模捕魚方法(包括圍網、延繩釣及刺網)在西灣及白鱯灣等水域進行近岸捕魚的漁民。他們都是當地漁民協會的成員，包括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長洲西灣機動罟仔漁民合作社、長洲罟仔漁民合作社、梅窩長洲罟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及長洲漁民互助社。

(e) **《修訂條例草案》新的第 33(d)條中送交文件的安排**

9. 我們確定取消某項登記或某研究捕魚許可證的通知書會以掛號郵件發出。

(f) **《修訂條例草案》新的第 37(3)條中地址變更通知期的安排**

10. 我們的原意是純粹在《修訂條例草案》第 37(3)條中施加法定責任，規定申請人須於其地址變更後七天內，藉書面通知將該項變更告知漁護署署長。違反這項法定責任者不會遭處罰。我們可與海事處合作，在有需要時，根據《修訂條例草案》新的第 35

條取得有關地址的資料。

(g) 政府當局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1.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a) 草案第4(5)條

- 就英文文本而言，在建議的**圍塘**(impoundment)的定義中，刪去“removable or”而代以“removable and”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圍塘**的定義，而代以：

“**圍塘** (impoundment)指用網或其他可移走的透水構築物圍起的香港水域範圍，其用途或設計用途是供作魚類養殖；”；

(b) 草案第10(1)條

- 刪去中文文本中的“、”；及

(c) 草案第15條

- 在建議的第 16(1)條中，刪去中文文本中的“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而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任何人可按照該等條件，使用或借助任何已登記船隻而捕魚。該等”，而代以“署長可就使用或借助已登記船隻捕魚施加署長認為合適的條件，如署長有施加該等條件，則該種形式的捕魚須按照該等條件進行。署長可施加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黃淑嫻 代行)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